

6 月份房屋稅繳納期限延至 7 月 2 日

鑑於 6 月 30 日為星期六，如徵稅憑單上所載之繳納月份為 6 月份之房屋稅，最後之繳納期限至 7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為免增加輪候時間或因逾期繳納而附加之過期利息罰款，財政局呼籲倘仍未繳納上述房屋稅之納稅人，請儘快利用財政局提供的繳稅方式繳納房屋稅，亦可於辦公時間內，到指定銀行(參閱憑單背頁說明)，或位於南灣財政局大樓、氹仔接待中心及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收納處繳交。

收納處辦公時間

財政局及氹仔接待中心：	星期一至星期四（9:00 至 18:00） 星期五（9:00 至 17:45）
政府綜合服務大樓：	星期一至星期五（9:00 至 17:45）

稅務諮詢中心電話：2833 6886